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2017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467.82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有关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公司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五、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之购买银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

见：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滚动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之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别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7,500 万元和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主营业务的拓展，提升其生产经营能力，提供财务资助具有必要性。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

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其他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8年3月7日